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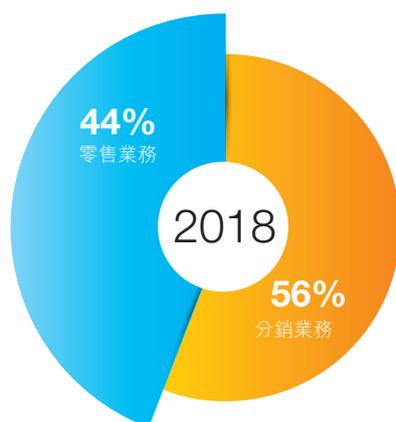
2018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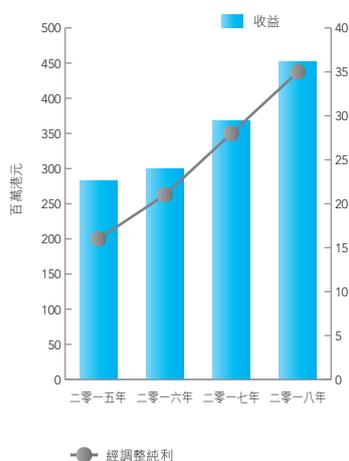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資料摘要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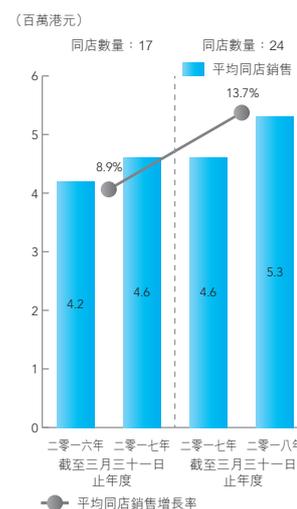
收益明細



收益及經調整純利 (附註2)



天仁茗茶的同店銷售業績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收益達452.1百萬元，較去年增加22.9%
- 「天仁茗茶」零售店的同店銷售增長(「同店銷售增長」)^(附註1)錄得13.7%的雙位數字的增長
- 經調整純利^(附註2)增長23.0%至34.8百萬元
- 擬派末期股利每股3港仙，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的派息率約為35.6%^(附註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增加/(減少)
收益	452.1	368.0	22.9%
毛利	115.8	91.2	27.0%
純利	15.2	28.3	(46.3%)
經調整純利 ^(附註2)	34.8	28.3	23.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62	9.12	(49.3%)

附註1：同店銷售增長指於比較財政期間經營的店舖產生的平均收益的比較。

附註2：經調整純利源自扣除二零一八財年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9.6百萬元後的純利。

附註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約為33.7百萬元，源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1百萬元(不包括二零一八財年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9.6百萬元)。

公司 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

陳紹璋先生

周永江先生

田巧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家豪先生

施鴻仁先生

鍾國武先生

公司秘書

鄧國禧先生(FCPA, FRM)

授權代表

陳錦泉先生

鄧國禧先生(FCPA, FRM)

審核委員會

鍾國武先生(主席)

余家豪先生

施鴻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家豪先生(主席)

施鴻仁先生

鍾國武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鴻仁先生(主席)

余家豪先生

鍾國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9樓91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洛克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9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

股份代號

1705

本公司網站

www.bandshk.com



致各股東：

本人代表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年度報告。

回顧

二零一八財年是本集團歷史上重要的一年。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地位令本公司能接觸全球最大的資本市場，為日後資本需求提供更多融資渠道。上市亦提升了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從而有助保持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網絡的業務關係，以及探索與新供應商及客戶的潛在商機。

本集團是根基穩健的食品及飲料公司，在香港擁有逾28年營運歷史。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 分銷業務；及 (ii) 零售業務。

主席 報告

就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透過其海外品牌擁有人及地方零售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分銷及營銷多元化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組合。該等涵蓋糖果、餅乾、蛋糕及酥餅、飲品沖泡粉、肉乾產品、茶葉、麵條、鮮蛋及調味品等，均採購自日本、台灣、馬來西亞、阿根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土耳其及英國等地。本集團可提供逾100個品牌約7,000個SKU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包括「味覺糖」及「新東陽」，於超市及便利店廣泛銷售。

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持牌在香港成立及自營若干海外食品及飲料品牌的零售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建立43個獲多個品牌擁有人特許授權下經營的自營零售店，包括「天仁茗茶」及「徹思叔叔」。為擴大品牌組合，本集團成功推出英國巧克力品牌「Hotel Chocolat」及源自台灣的日本拉麵品牌「九湯屋」。本集團於食品零售方面不斷創新，為當地客戶帶來非凡體驗。

於二零一八財年，受益於入境旅遊攀升及當地消費者情緒高漲，國內零售市場出現明顯復甦信號。根據政府統計處發佈的零售業銷售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零售業銷售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二零一八年三月的零售總額價值暫定估計為398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一月份增加11.4%。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暫定估計零售總額價值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4.3%。本集團已作出即時策略調整，以提升其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增加市場份額及以審慎樂觀的方式保持拓展勢頭。本集團將致力推出更多來自全球的優質品牌及產品，豐富其組合及擴大客戶群，同時保持／提升其現有品牌及產品的質素。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團隊及僱員堅持不懈的努力致以誠摯的謝意，並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一如既往的支持。我們將繼續把握每次機會，為股東及本公司傾力爭取最大權益。

陳錦泉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UHA味覺糖
糖果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營業額合計約為45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68.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2.9%，主要歸因於零售業務帶來的銷售增加。毛利由去年約91.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15.8百萬港元，增加約24.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幅約為27.0%。二零一八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4百萬港元)，下降約48.5%，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財年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本集團是根基穩健的食品及飲料公司，在香港擁有逾28年營運歷史。其設有兩個業務分部，即(i)分銷業務；及(ii)零售業務。

分銷業務

就分銷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向香港零售商例如連鎖超市、藥房、便利店及百貨公司等分銷及營銷多元化的海外食品及飲料產品組合。我們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向海外品牌擁有人進口產品以至於香港向零售商營銷產品。我們的服務包括(i)安排進貨物流；(ii)重貼產品標籤以符合相關香港食物安全及標籤法；(iii)重新包裝產品以滿足零售商或消費者的需要；及(iv)制定營銷及銷售策略，包括就零售價提供建議、組織宣傳活動以及設計及製作定制陳列架或陳列櫃，以放置於客戶的銷售點。

本集團能夠供應逾100個品牌合共約7,000個SKU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包括市場暢銷的「味覺糖」及「新東陽」產品。

二零一八財年，分銷業務收益增至約25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43.1百萬港元)，增加約12.3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的56.5%。

零售業務

我們主要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準備及／或銷售我們獲特許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開設了43間自營零售店，零售店詳情載列如下：

店舖總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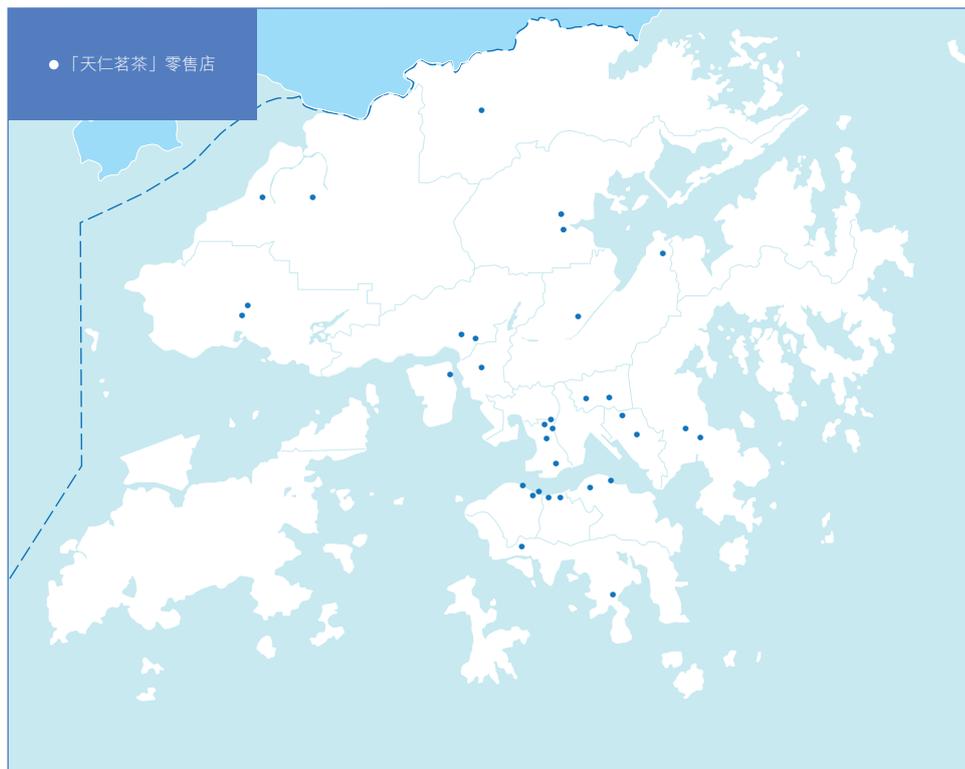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天仁茗茶	33	24	17
九湯屋	2	-	-
徹思叔叔	3	2	2
Hotel Chocolat	3	-	-
其他	2	2	1
總計	43	28	20

- 御選綠茶霜淇淋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財年，消費者的消費能力持續增強，推動本集團零售網絡的擴充趨勢。天仁茗茶零售店數目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間增加9間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間。「天仁茗茶」零售網絡遍及香港的港島、九龍及新界。下圖列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天仁茗茶」零售網絡於香港的地區分佈情況：



● 御選綠茶瑞士卷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於香港開設一間「徹思叔叔」店舖，並於推出兩個新零售品牌，一個為英國巧克力品牌「Hotel Chocolat」，另一個為源自台灣的日式拉麵品牌「九湯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3間英國巧克力品牌的零售店及2間拉麵品牌店舖。零售業務收益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9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4.9百萬港元)，增加約71.8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的43.5%。

● 913茶王
梳乎厘班戟



同店銷售表現

「天仁茗茶」零售店的收益增長不僅受零售網絡(以零售店數目計算)擴充驅動，亦由於本集團能夠推高現有店舖內的銷售。我們透過計算平均同店銷售增長評估現有店舖內的增長，其將比較財政期間營運中店舖所產生的平均收益進行比較。下表載列「天仁茗茶」零售店的平均同店銷售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同店的數量	17		24	
同店的平均銷量	4.2百萬港元	4.6百萬港元	4.6百萬港元	5.3百萬港元
平均同店銷量增長率	8.9%		13.7%	

平均售價及銷量

「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八財年輕微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因應通脹及原材料成本和租金開支上漲而上調價格。飲料產品的平均每日銷量於二零一八財年增加，主要因為我們零售店數目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天仁茗茶」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平均每日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售價(港元)		
飲料產品(每杯)	20.3	20.8
副產品(每件) ^(附註)	25.4	27.1
平均每日銷量		
飲料產品(每杯)	13,200	21,400
副產品(每件) ^(附註)	1,400	1,400

附註：副產品包括茶味雪糕、包裝茶葉、包裝零食及茶具。

行業回顧

二零一七年，香港經濟隨全球經濟的走強而快速擴展。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統計數據，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快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介乎3.9%至6.1%的增長率。

於分銷分部中，香港分銷業務營運商持續面臨挑戰，包括：

經營成本上漲

分銷業務面臨倉庫及零售物業的租賃成本上漲。這限制了業務規模的擴張，並增加了分銷業務的經營成本。另一方面，由於分銷業務乃高度勞工密集型及以服務為本，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行業的勞工成本上漲加重了分銷業務的壓力。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網上零售簡易便捷

今時今日，有賴網上零售和各類支付平台的出現，消費者幾乎可透過互聯網獲得所有產品及服務。此外，很多食品及飲料品牌均設有網購並提供快速送貨服務，給予客戶極大的便利。然而，這在某程度上卻對傳統實體店零售商構成競爭，因為客戶可直接在網上購物，而毋須向該等品牌的特許經營店舖購買。

於零售分部中，香港分銷業務營運商持續面臨多重挑戰，包括如下：

來自租金及勞工成本的壓力

在香港經營飲品專賣店的成本持續攀升，是由於二零一七年，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提高令市場工資大幅增加，及私人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價格按年增長。經營成本上漲加重了營運商的財政負擔。

茶飲售賣行業的新入市者

茶飲售賣行業的競爭愈演愈烈，因為相較於其他行業，茶飲售賣行業的入行門檻相對較低。於二零一八財年，香港愈來愈多新興茶品牌崛起，惟產品差異化卻有限。因此茶飲營運商需要在產品供應及營銷花耗更大努力，方能吸引消費者。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的機遇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優質產品及多品牌發展策略。

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計劃開設新店舖及推出新的零售品牌。

本集團現有零售品牌的主要擴充計劃載列如下：

	店舖總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天仁茗茶	33	41	49
九湯屋	2	7	12

就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擬擴大品牌／產品組合，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及確保客戶有更多的選擇。本集團將專注適合香港消費者口味及偏好的海外品牌／產品。

財務概要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452.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368.0百萬港元增加約22.9%。香港消費者購買力的增強推動本集團零售網絡的擴大趨勢。於二零一八財年，天仁茗茶零售店數目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間增加9間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間。零售業務收益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96.7百萬港元，增加約7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4.9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的43.5%，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開設新零售店所致。

分銷業務收益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55.4百萬港元，增加約1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3.1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的56.5%，主要是由於對香港本地零售商的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336.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76.8百萬港元增加約21.5%。該增加整體與收益增加一致。二零一八財年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約為74.4%(二零一七年：約75.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11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91.2百萬港元增加約27.0%。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的約24.8%增長約0.8%至約25.6%。本集團的毛利率與去年保持在相若水平。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38.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1.8百萬港元增加約20.1%。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而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八財年舉辦的宣傳活動及營銷事件次數增加及因銷量相比去年增加，使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51.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3.4百萬港元增加約120.5%。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財年確認上市開支約19.6百萬港元以及擴充業務令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的人數及薪資增加，與二零一八財年收益增加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為2.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4百萬港元增加約71.4%。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提取定期貸款約45.0百萬港元及循環貸款約8.0百萬港元，令融資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5.5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16.4%及32.6%。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相對較高是由於確認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所致。

純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7.4百萬港元減少約48.5%。於二零一八財年確認非經常性一次過上市開支約19.6百萬港元令純利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按年度溢利所佔收益比率計算）約為3.4%，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7.7%。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62港仙，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9.12港仙。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為17.7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用於開設新零售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穩健，銀行存款及現金約達118.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6.1%（二零一七年：約119.0%），乃基於財政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債務指銀行借款、租購合約責任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4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5.8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0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5百萬港元）。我們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可用的承兌信貸限額及計息借款，維持靈活的融資，便於我們按照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財務策略的方式繼續我們的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因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貨品以及因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外幣計值而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日圓、新台幣及美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的措施及密切監督其對貨幣變動的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經考慮市況、客戶概況及合約年期以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除此等持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本集團用作零售店及倉庫的租賃物業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44.0百萬港元及約93.6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股份成功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化。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9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379名)，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0.1百萬港元。本集團提供綜合薪酬方案，已經管理層定期審閱。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增長所致。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成功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上市相關佣金及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尚未動用。董事將檢討本集團不時可獲取的商機，以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預測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陳錦泉先生」)，57歲，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採購、與供應商聯絡、整體管理零售業務、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錦泉先生為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智耀企業有限公司(「智耀」)、Saw Corporation Limited (「Saw Corporation」)、迅國有限公司(「迅國」)及耀域有限公司(「耀域」)的董事。由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陳錦泉先生於三家不同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與商貿經理。陳錦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陳錦泉先生為陳紹璋先生之胞弟及田巧玲女士之配偶。

陳紹璋先生(「陳紹璋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事宜以及與客戶聯絡。陳紹璋先生為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智耀、Saw Corporation及耀域的董事。於一九八零年代，彼任職於香港兩間貿易公司，在銷售及營銷領域積累工作經驗。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彼作為獨資經營者創辦本集團業務，周永江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作為合夥人加盟，及其胞弟陳錦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作為合夥人加盟。

陳紹璋先生為陳錦泉先生之胞兄及田巧玲女士之夫兄。

周永江先生(「周永江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財務、存貨監控、物流及營運事宜。周永江先生為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智耀、Saw Corporation及耀域的董事。周先生曾任職於香港三間公司，在銷售及營銷以及存貨監控領域累積工作經驗。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彼經營絲網印刷業務。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彼作為業務合夥人加入本集團。

田巧玲女士(「田巧玲女士」)，5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察合規事宜。由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田巧玲女士任職於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彼主要負責轉易及訴訟工作。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田巧玲女士為另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負責訴訟工作及行政事宜。由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田巧玲女士於盧王徐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繼續擔任顧問，負責一般事務。田巧玲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自英國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田巧玲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及一九九四年一月分別於英國及香港獲認可為律師。

田巧玲女士為陳錦泉先生之配偶及陳紹璋先生之弟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家豪先生(「余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余先生任職於ProJOB21.com及調派至Reuters Hong Kong Limited數據營運部擔任數據分析員，負責調研及更新固定收入數據。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余先生於The Pacific Group Limited(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擔任研究助理，負責股票交易及分析。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余先生於Aquitaine Investment Advisors Ltd(一間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余先生於該公司負責基金風險管理及基金支援工作。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余先生曾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的職位為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貿易部總監(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余先生一直擔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固定收入貿易、銷售及貿易部門主管，彼負責監控債券交易及做市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余先生一直擔任海通國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部的執行董事，負責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的自營交易。

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資格。

施鴻仁先生(「施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施先生曾於Federal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的職位為客戶服務規劃及工程部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規劃及工程業務的整體管理。

施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及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市政)高級文憑及土木及結構工程副學士學位。施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商業)理學碩士學位。

鍾國武先生(「鍾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在澳洲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

自二零零零年起，鍾先生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若干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8)的副總裁。鍾先生現亦擔任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5)(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ii)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3)(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及(iii)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3)(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鄧國禧先生(「鄧先生」)，32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財務營運、管理其會計及內部控制以及其法律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鄧先生擁有逾1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控制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鄧先生擔任WPP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HK) Limited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控財務營運及為管理層提供商業支持。鄧先生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的職位為經理，參與多項審計及核證、資本市場交易及諮詢項目，及向企業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的財金風險管理師(FRM)資格及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CPA)，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會須具備高度誠信、有力的內部監控以及確保高度透明及問責，此舉不僅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長遠而言亦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但守則條文 A.2.1 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錦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指導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

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即陳錦泉先生）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更敏捷、有效率及更具效益。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足以達致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錦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接觸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有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並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整體負責透過有效領導及指導業務，及確保其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該等責任包括確立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計劃、制訂及監督營運與生產計劃及預算，以及內部控制體系、風險管理體系、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此外，董事會亦轉授多項責任予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	不適用
陳紹璋先生	不適用
周永江先生	不適用
田巧玲女士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家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施鴻仁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國武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董事履歷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 13 至 15 頁。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亦於同一章節披露。

全體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彼等已充分瞭解其對股東須承擔的共同及個別責任。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多方面的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監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乃提名委員會的責任。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業務及財務經驗。憑藉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為各個董事委員會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制訂有效方針及作出策略決策貢獻良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評核獨立身份的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簽署確認獨立身份的聲明。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以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董事的完整名單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且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佈的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以及對本公司的表現、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責任。每位新任董事均將接獲有關首次委任事宜的正式及全面的就任培訓，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項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充實及補充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投入且相關性。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並承擔所有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為董事組織了一次由律師開展的培訓課程，且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該培訓課程。律師開展的課程專注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董事職責、責任及義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協助其履行職責及功能。各委員會訂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界定其職責及授權。委員會擁有足夠的資源執行彼等的必要職責及取得管理層支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b)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按職權範圍所述方式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d)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e)檢討薪酬政策是否合適；及(f)檢討任何董事的服務協議條款(根據上市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是否公平合理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為余家豪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 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b)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c)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或選舉董事提名人選或委任或續聘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為施鴻仁先生、余家豪先生及鍾國武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就委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以及(c)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為鍾國武先生、余家豪先生及施鴻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安排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會議。本公司預期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連同按要求安排的特別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會就常規會議發出至少14日的正式通告，而對特別董事會會議，將會發出合理通告。

董事責任保險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投保適當且充分的保險，以保障董事不受履行董事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影響。該投保範圍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及續期。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設立全面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進行以下工作：

-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相關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就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例之政策及慣例；
- (4)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行為守則；及
- (5)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管守則並於年報內作出必要披露。

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由董事會審閱，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所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紹璋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永江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田巧玲女士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1/1	1/1	1/1	1/1	不適用
余家豪先生	1/1	1/1	1/1	1/1	不適用
施鴻仁先生	1/1	1/1	1/1	1/1	不適用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其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有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6至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應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所提供服務		
核數服務		1,860
非核數服務 ^(附註)		5,600
總計		7,460

附註：向本集團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包括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工作。

企業 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對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非常重要，且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已實施多項程序，保障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使用或處理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賬目，以在有需要時可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該等程序以行業標準為依據，為提供合理保證及保障以防錯誤、遺失及欺詐而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5條，年內，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已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評估及檢討。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重大風險方面本集團應對商業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以及就風險及內部控制審查結果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範圍及質量；(iii)已識別的重大管控失當或缺陷及其相關影響；及(iv)對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充分有效。

董事會亦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的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格及資歷、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以及內部核數師的資格及資歷。

公司秘書

鄧國禧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鄧先生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維持可靠及相關資訊流通以及所有程序均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從而支持董事會的運作。鄧先生亦為本公司有關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所有事宜的主要聯繫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保持最大透明化，並確保股東對本公司作出的決策有清楚的了解。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提出查詢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的下列地址、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發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及關注事宜，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地址：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樓911室

電郵：investor-relations@bandshk.com

傳真：(852) 2893 6632

股東亦可將彼等對股權、股份過戶／登記、派息及函件地址變動的查詢直接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郵：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是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關鍵。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具體為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或彼等的授權代表（如適合））可與股東會面，回答彼等的問題。本公司網站(www.bandshk.com)為股東、其他持份者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全面且通俗易懂的新聞及資料。本公司亦將不時更新網站資料，使股東及投資者掌握本公司的最新動態。

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的更新版本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本集團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內容涵蓋本公司和附屬公司(「本集團」)在其主要營運地點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工作。

本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規定編製，當中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舉措及表現。

本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旨在均衡呈列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營運)的措施。

報告範圍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報告內容主要有關本集團於香港辦事處、倉庫及零售店的分銷及零售業務。

重要性評估

經與高級管理層及營運人員討論，我們發現與本集團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考慮到該等已發現問題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我們已對其作出評估。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為遵守「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載於本報告第32至35頁。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願景、政策及策略

本集團採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實現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並旨在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管理方案。

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一個經營理念，與持份者在經濟、社會及環境領域上共創同享可持續價值。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願景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為本集團業務及運作決策提供指引，使本集團考慮需要到承擔的企業社會責任，並設有切實目標，為在日常營運中應用該等原則提供指引。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從四大基石描繪具體事宜的長遠方案：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及環境，有助我們以可持續模式經營業務。藉助各基石，核心原則及切實目標為在日常營運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

為彰顯我們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承擔，本公司已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其職權明確，享有董事會所授予之權力。

市場

本集團力求在有效運營及環境保護之間維持平衡，並提供可持續服務。為提升可持續性，本集團通過電子數據交換系統向客戶提供線上下單渠道，鼓勵在業務運營及與供應商和客戶的溝通中使用電子通訊方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承認供應商對影響整體業務運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供應商不僅在影響整體表現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亦可樹立本集團於經營所在社區的聲望。對待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負責表現、平衡及靈敏度是開展業務的關鍵要素。因此，相關業務活動中須確保公正平等對待所有供應鏈合作夥伴。

本集團通常會確保有多個合格的原材料供應商，以控制供應穩定及保證生產流程順利及時。本集團設有獲准供應商名單，採購部門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檢討，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全部供應商均須持有政府規定的有效牌照，且所有進口貨品須經過相關機構的適當清關手續。供應商檢討及評估系統乃基於一套篩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原料價格及質量和供應商的聲譽、服務、靈活度、交貨效率及過往表現。

年內，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在營商道德、環境保護及勞工準則方面有任何重大負面影響。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供應商投訴。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確保有關全體僱員、客戶及相關專業人士個人資料的隱私得到保護。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佈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指引以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訂明的保護個人私隱條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作為經營著名零售品牌的餐飲分銷商，本集團一直按照以下法律及法規進行監督。

類別	相關法律及法規
食品安全及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食物安全條例》• 《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 《進出口(登記)規例》•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餐館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 香港法例第132AC章《冰凍甜點規例》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營運手冊並向營運團隊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營運團隊嚴格遵守法律及慣例。我們重視法例合規以及產品和服務質量。本集團設有維持產品質量、食品安全及健康相關事宜的內部指引。

本集團的質保部門會評估所分銷產品的食品原料，確保全部產品已獲檢查且不含違禁原料，並保證食品標籤能為終端用戶提供充分資料。從引進至儲存，本集團一直保持嚴格的食品安全水準並對此加以監督，以確保貨品儲存於乾淨安全的環境。

我們亦重視產品質量及有關產品的食品安全問題。本集團訂有維持高標準環境衛生的明確指引。本集團制定了清潔標準程序，並向全體營運人員提供培訓，確保彼等遵循本集團政策及維持中央廚房和所有零售店烹飪區域的高標準衛生環境。

反貪污

本集團訂有反貪污及舉報政策。我們為員工提供恰當舉報渠道，讓員工於有需要時提出問題而毋須害怕報復或受到任何負面影響。

我們鼓勵僱員發表意見，本集團絕不會對通過正規舉報渠道提出問題的員工採取任何負面行動。本集團全力支持僱員真誠提出問題，而管理層將討論並以專業適當方式處理有關問題。

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工作場所

本集團於市場取得的成功及巨大進步歸功於為本集團提供高效益、質量及忠誠的勞動力。為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於建立跨文化人力資源、培養僱員的職業能力、表彰、激勵及獎勵人才並確保全體人員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通過提出僱員行為守則(如反賄賂、反貪污及舉報)的內部指引採納行為守則。

僱傭

本集團遵循個人資料條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不歧視政策及與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的其他條例。

本集團的招聘及選拔遵循其內部招聘政策。該政策鼓勵招聘擁有開展工作所需能力及態度且具備充足經驗及優勢的候選人。該政策不帶歧視色彩，於招聘時不會考慮候選人的性別、宗教信仰、民族、年齡及種族，惟優先考慮候選人的才能。本集團亦依法及時簽訂勞動合同及維護和促進穩固的勞工關係。招聘為招賢納士的重要程序，但挽留人才同樣是取得高增長率及成功不可或缺的一環。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僱員薪酬及福利的政策，著重通過給予帶薪生日假、醫療福利等大量特殊福利的方式挽留高潛力僱員。本集團亦會在節日期間提供員工福利及為員工發放禮品。

我們已制定完善的員工手冊，當中載列諸如颱風安排、年假、工作時間、辦公室裝束、陪審員安排、薪金及午餐時間等辦公室規章及福利以及其他規則及福利，並分發予全體員工以供參考。我們為僱員提供正規舉報程序，讓僱員毋須害怕報復或受到任何負面評價。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全體僱員創造健康及安全的環境，原因是健康及安全的環境有利於營造可持續發展企業文化。健康不僅關乎個人利益，亦提升個人的生產力，從而提高整體效率。

為減少工作場所事故，我們一直為所有新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確保彼等得到良好的培訓及瞭解工作流程和所使用的設備。培訓內容包括工作場所安全及操作性機械的使用程序。全部設備包括衛生設備、通風設備及清潔設施，由本集團定期監督，以保持高度衛生標準及良好運作狀況。本集團亦確保於零售店內適當位置放置急救用品及滅火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我們亦力求降低工傷風險，並已設立內部申報系統，要求員工向主管上報工傷，以加強內部指引及減低類似事故再次發生的風險。

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發生任何健康及安全方面的重大事件。

發展及培訓

僱員是最寶貴的資產，是在金錢及聲譽方面實現業務增長及蓬勃發展的基礎。本集團重視僱員，不僅打磨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技能，亦打磨促進其職業發展的技能。

僱員須接受持續及有效的培訓，加快知識學習及知識轉換。我們認為員工的培訓及發展是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全體員工將獲主管提供工作培訓，以保持產品及服務的高水準。本集團一直鼓勵及支持員工根據自身工作職責及職業發展需要尋求培訓機會。

此外，本集團採納合適的績效評估，以監察全體僱員的發展。綜合績效評估可有效評估個人的生產率及工作效率，進一步協助發現優缺點。本集團定期開展透明化的評審程序，以審視僱員的表現、態度及能力。

勞工準則

務請留意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其僱員或員工的發展及為其謀福利，並嚴格遵守有關防止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勞工標準的任何不合規事件。

社區

本集團深知可持續發展社區對促進所有業務營運增長及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的責任是為其經營所在社區的福祉作貢獻。就此而言，本集團一直參與社區慈善活動，鼓勵僱員參加內部或外界社區活動。

報告期間，本集團支持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組織的慈善活動，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慈善物品。該活動旨在於春節期間為貧困人士分享幸福及給予關愛。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方式為社區做出更多貢獻，致力在未來建設一個健康穩定的社會。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節約資源及保護環境，並就此開展若干活動及採取多項措施。此外，本集團瞭解其作為負責任企業扮演的角色，並於促進其財務增長的同時計劃識別其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根據環境法律開展其業務營運並遵守適用法令。本集團採取充足的措施於僱員之間普及環保意識，例如重複使用及回收以及處置廢棄材料。

物流安排中的燃油消耗

本集團間接產生的空氣污染排放物主要來自分銷業務的汽車使用。本集團將運輸安排外包予一間物流公司，以配送食物產品至自營零售店及客戶，包括地方超市、藥店、便利店、百貨店、麵包店、糖果店及貿易公司。汽車運行中燃燒石油會產生各種空氣污染排放物，如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顆粒排放物。

就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顆粒排放物而言，本集團與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採納運輸日計劃，確保鄰近地點可於同日配送，以有效使用汽車，盡可能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物。此外，本集團已安排自供應商直接向零售店交貨(如可能)，由此提高營運效率，亦減低物流安排造成的空氣污染。

為進一步監控此方面的表現，本集團將與物流公司溝通，讓其提供業務營運燃油消耗的更多詳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能源使用管理

本集團的資源消耗主要來自零售店、倉庫、中央廚房及總部辦公室所購水電。由於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不涉及明火烹飪，因此本集團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基本為自「港燈」及「中電」購電和自「水務署」購水的消耗，屬於溫室氣體排放的第2及3類。

本集團秉承節能減排、綠色經營的理念，力求提高能源利用率，實現低碳減排貫穿整體運營，致力節約資源。

本集團力求推動高效利用能源及採取綠色技術，最大程度減少辦公室及零售店的能源消耗。例如，本集團持續升級設備，購置具備高能效標識的環境友好型電器、照明及空調系統，提高能源效率。我們的空調系統可調至讓用戶舒適的溫度，避免能源浪費。我們亦會關閉閒置的照明、電器和電子電氣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打印機、影印機及空調。此外，本集團在辦公室及零售店等多個區域使用發光二極管（「LED」）照明及T5熒光燈管替代白熾燈。

本集團亦認為，水對所有社區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向僱員提倡節約用水。廚房及辦公室出水口附近均張貼節水提醒通知及標語。本集團定期紀錄並分析每月用水量。確定用水量高的原因後，本集團會採取補救措施減少用水量。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經營「天仁茗茶」、「徹思叔叔」及「九湯屋」等零售店使用多種包裝材料為客戶打包產品。該等包裝材料一般為紙杯、塑料吸管、塑料袋、紙袋及塑料餐盤。

本集團盡力使用最少包裝材料。本集團慣常按需提供，以便評估期內所需包裝材料的概約數量。本集團亦致力從實行環保慣例及做法的供應商獲取可循環利用的包裝材料。

廢物管理

本集團重大及主要的固體及液體廢棄排放物來自提供餐飲服務的零售店運營，其中食物殘餘及廢棄食用油為主要廢棄物。

本集團保證通過提高效率、避免購入過多原料及材料和其他方法減少廢棄物，以限制零售店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物量。我們的目前營運中一般及食物廢棄物甚微。倘本集團日後營運出現任何變化，本集團將考慮維持廢棄物數據。

食物殘餘及一般廢物由政府衛生部門收集，而本集團已委聘一家合資格回收公司負責每週收集廢棄食用油重複利用。廢油收集公司為「環保署」登記計劃持牌公司。本集團按需購買及準備食品且根據我們的現有慣例，我們認為一般廢物及食物殘餘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影響甚微。本集團將考慮收集廢物數據，提供廢物管理方面的更多詳情。

就辦公室一般廢棄物管理而言，本集團與客戶互動時使用電子通訊以減少用紙量。此外，為降低辦公室的碳足跡，本集團提倡使用電子月結單，減少用紙量。

環境保護及減少廢物

本集團的排放物一般為間接無害物質，因業務性質使然所產生影響不大。但本集團亦提倡綠色經營零售店及辦公室，亦將進一步奉行致力於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做法。

一般慣例

- 下班後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腦、打印機、機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以減少用電。
- 空調開啟時關閉所有門窗。
- 在主要開關旁張貼節能標語，提醒僱員節約能源。
- 辦公室或零售店工作人員不多時關閉非主要照明。

水電使用管理

- 全體員工在不用水時須關閉水龍頭。
- 全體員工不得使用自來水清洗身體或衣物。

廢物管理

- 提倡在購買折扣飲品時「自帶馬克杯或水杯」。
- 將零售店廢油售予合資格回收公司作回收利用。
- 將使用過的碳粉盒退回相應供應商循環利用。
- 鼓勵雙面打印，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的紙張。
- 於需要時再次灌注筆墨以替代購買新筆。
- 使用電子文檔，減少紙張打印。
- 鼓勵僱員調整文檔邊距及字型以優化紙張使用。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社會企業，保護自然環境是本集團不可避免的社會責任，我們將不斷探索以最低能耗及環境影響獲取最大化利益，並堅持謀求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表現概要

排放指標

指標	二零一八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21,659.52
每單位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平方呎)	0.29
每位員工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員工)	45.89
間接排放量(噸)	
•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1,283.82
•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20,375.60

用電量

指標	二零一八年
總耗電量(千瓦時)	2,248,894.78
每單位面積的總耗電量(千瓦時/平方呎)	31.30
每位員工的總耗電量(千瓦時/員工)	4,764.61

包裝材料消耗

指標	二零一八年
總消費量(噸)	3,687.03
• 紙張	1,868.46
• 塑料	1,818.22
• 纖維	0.35
每單位面積的包裝材料消耗總量(噸/平方呎)	0.05
每位員工的包裝材料消耗總量(噸/員工)	3.96

用水量

指標	二零一八年
總耗水量(立方米)	71,268.66
每單位面積的總耗水量(立方米/平方呎)	1.00
每位員工的總耗水量(立方米/員工)	150.99

1.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營運過程中使用包裝材料、電力、淡水及廢水產生的間接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基於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頒佈的環境保護署「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與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的「香港中小企業碳審計工具箱」的申報要求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 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本報告 — 環境，第28頁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本報告 — 環境，第28頁 本報告 — 表現概要， 第31頁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本報告 — 環境，第28頁 本報告 — 表現概要， 第31頁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本報告 — 環境，第29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本報告 — 環境，第28頁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 措施及所得成果	本報告 — 環境，第30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本報告 — 環境，第29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本報告 — 環境，第29頁 本報告 — 表現概要， 第31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本報告 — 環境，第29頁 本報告 — 表現概要， 第31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本報告 — 環境，第29 至30頁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 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本報告 — 環境，第29 至30頁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 佔量	本報告 — 環境，第29頁 本報告 — 表現概要， 第31頁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本報告 — 環境，第30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 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本報告 — 環境，第28 至30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	----	---------------------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報告 — 工作場所，
第26頁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報告 — 工作場所，
第26至27頁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本報告 — 工作場所，
第27頁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報告 — 工作場所，
第27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	----	---------------------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本報告 — 市場，
第24頁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
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本報告 — 市場，
第24至25頁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本報告 — 市場，
第25頁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
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本報告 — 社區，
第28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及零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年內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1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3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而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利的權利(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收取所提呈的末期股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業務回顧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報告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第6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6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本集團之環保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報告第23至3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 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24及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約為172.0百萬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刊載有關優先購股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可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計劃的目標為以便本集團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即於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二日屆滿）。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載列的若干限制，購股權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相關授出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有關的條件、限制或規限。

董事會確認，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概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40,000,000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有關規則及法規參與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32.4%，其中我們總收益的22.9%來自最大客戶。於二零一八財年，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0.1%，其中我們總採購額的33.7%來自最大供應商。概無董事、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二零一八財年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紹璋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周永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田巧玲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家豪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施鴻仁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鍾國武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不作重選連任的董事。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各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鍾國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已獲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董事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上市日期起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各自的委任函獲委任，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各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有意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以外的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備有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保險就本公司董事的潛在責任和彼等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備存於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陳錦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0,000,000(好倉)	25.0
陳紹璋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0,000,000(好倉)	25.0
周永江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00,000,000(好倉)	25.0
田巧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00,000,000(好倉)	25.0

附註：

1. 本公司由ACAC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25.0%(即100,000,000股股份)，而ACAC Investment Limited由陳錦泉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錦泉先生被視為擁有ACAC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2. 本公司由SCSC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25.0%(即100,000,000股股份)，而SCSC Holdings Limited由陳紹璋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紹璋先生被視為擁有SCSC Holdings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3. 本公司由CCST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25.0%(即100,000,000股股份)，而CCST Investment Limited由周永江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永江先生被視為擁有CCST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4. 田巧玲女士為陳錦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巧玲女士被視為於陳錦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股份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ACAC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 ^(附註1)	100,000,000(好倉)	25.0
SCSC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 ^(附註2)	100,000,000(好倉)	25.0
張賽娥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100,000,000(好倉)	25.0
CCST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 ^(附註4)	100,000,000(好倉)	25.0
陳清美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100,000,000(好倉)	25.0

董事會 報告

附註：

1. ACAC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泉先生全資擁有。
2. SCSC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紹璋先生全資擁有。
3. 張賽娥女士為陳紹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賽娥女士被視為於陳紹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CST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永江先生全資擁有。
5. 陳清美女士為周永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清美女士被視為於周永江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獲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股份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而獲取利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任何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除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物業租賃

智耀企業有限公司(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良泉企業有限公司(「良泉」)；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良泉及田巧玲女士訂立五份租賃協議(統稱「該等租賃協議」)，據此將位於香港油塘的若干物業(統稱「該等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固定期限為三年，惟須受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行事。

良泉及田巧玲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

- (i) 良泉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各自擁有33.33%，因此其為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及
- (ii) 田巧玲女士為陳錦泉先生的配偶，亦為執行董事。

根據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根據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月租屬公平合理，且與於該等租賃協議日期鄰近同類物業現行市場單位租金一致，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應付的租金總額（連同服務費及其他開支總額）約為2,775,000港元，不超過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783,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提供物流服務

於二零一八財年，保誠物流有限公司（「保誠」）就於香港將產品由供應商交付予本集團及／或由本集團交付予我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物流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保誠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保誠總協議」），據此保誠同意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我們提供物流服務。

由於保誠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周永江先生的胞姊（50%）及內兄（50%）全資擁有，因此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須根據保誠總協議每月支付服務費。根據保誠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公平原則磋商、誠屬公平合理，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類似服務獲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應付保誠的總服務費約為725,000港元，不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950,000港元。

董事會 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a)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原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c)上述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發表載有其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關聯方交易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而須於本報告披露。

董事薪酬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薪酬政策。董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刊發招股章程後，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家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不再擔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固定收入貿易、銷售及貿易部門主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彼於海通國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貿易部執行總監，負責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的自營貿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8)的副總裁。

除上文所述變動外，自刊發招股章程後董事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充足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所披露(i)陳清美女士(周永江先生的配偶)擁有的新台場進行食品零售；(ii)陳紹璋先生擁有60%權益的百事佳香港有限公司進行糕點產品批發；及(iii)百事佳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的賓仕佳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進行糕點產品批發外，董事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全面遵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並確認主要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及確實執行所有不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於本年報第16至2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載於本年報第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董事會 報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陳錦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致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1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項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收益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有關貴集團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19，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請參閱附註6。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銷售貨物所得收益為452百萬港元，其中255百萬港元來自分銷分部，另外197百萬港元來自零售分部。

銷售貨物所得收益於收益金額能被可靠計量且產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就分銷分部而言，通常為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於零售分部而言，通常為產品銷售時。

因貴集團業務的規模及性質使然，我們尤其專注收益確認。有關收益的記錄涉及大量源自於不同地點向多名客戶進行銷售交易，以致我們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展我們於此方面的工作。

我們瞭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對貴集團收益確認程序中的關鍵內部監控。

就分銷分部所得收益而言，我們已針對銷售訂單、裝運單據、發票及其他相關支持性文件對銷售交易作出抽樣測試。倘該等銷售已結算，我們亦會審閱支持客戶付款的銀行匯款通知書及／或銀行賬單。此外，我們已測試於緊接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後發生的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是否於正確的報告期間確認。

就零售分部所得收益而言，我們針對自營店的每日銷售報告或專賣店的銷售報表作出銷售交易抽樣測試，並審閱支持所收到的付款的銀行匯款通知書及／或銀行賬單。

我們的工作亦包括通過詢問管理層及查閱相關支持性文件對若干從風險角度考慮所抽樣的收益相關日誌進行測試。

基於上述的程序，我們認為貴集團被測試的銷售交易已按與貴集團收益確認會計政策一致的方式確認。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我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寶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452,125	367,978
銷售成本	9	(336,300)	(276,800)
毛利		115,825	91,178
其他虧損淨額	7	(1,466)	(1,117)
其他收入	8	315	3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38,224)	(31,799)
行政開支	9	(51,599)	(23,386)
經營溢利		24,851	35,177
融資收入	11	108	-
融資成本	11	(2,467)	(1,388)
融資成本淨額	11	(2,359)	(1,388)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492	33,789
所得稅開支	12	(7,329)	(5,5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163	28,260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85	27,356
非控股權益		1,078	904
		15,163	28,26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一 基本及攤薄	13	4.62	9.12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611	12,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1,017	1,073
按金及其他資產	19	9,767	15,6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	5,522
		31,395	34,71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4,456	18,733
貿易應收款項	20	73,385	62,9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385	6,724
受限制現金	21	22,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8,402	37,477
		247,128	125,907
資產總值		278,523	160,61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4,000	-
儲備	24	79,794	5
保留盈利	24	57,632	58,547
		141,426	58,552
非控股權益	15	5,853	4,775
權益總額		147,279	63,327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購合約責任	26	-	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1,618	18,197
應付所得稅		2,272	3,7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	8,209	42,791
租購合約責任	26	-	98
銀行借款	26	89,145	32,399
		131,244	97,225
負債總額			
		131,244	97,29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8,523	160,619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51至111頁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並代為簽署。

陳錦泉先生
董事

周永江先生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儲備及 保留盈利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附註1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46,736	5,341	52,0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7,356	904	28,26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利	14	-	(15,540)	(1,470)	(17,0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58,552	4,775	63,32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58,552	4,775	63,3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4,085	1,078	15,16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視作向當時股東分派		-	(3,654)	-	(3,654)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3,000	(3,000)	-	-
根據上市而發行的股份		1,000	99,000	-	100,000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	(12,557)	-	(12,557)
股利	14	-	(15,000)	-	(15,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00	137,426	5,853	147,279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7(a)	28,263	28,242
已付所得稅		(8,574)	(5,2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689	22,9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77)	(11,316)
投購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		(3,593)	(3,0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銷售所得款項		6,210	–
已收利息		108	–
受限制現金		(22,5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852)	(14,3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8,555	110,446
償還銀行借款		(102,856)	(104,320)
發行股份		100,000	–
償還租購合約責任淨額		(165)	(1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422)	(5,827)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費用付款		(12,557)	–
已付利息		(2,467)	(1,3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088	(1,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77	30,108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8,402	37,477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分銷業務」)；及(ii)提供餐飲服務(「零售業務」)(統稱「業務」)。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完成前，本集團業務由智耀企業有限公司、Saw Corporation Limited及迅國有限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以及良泉企業有限公司(「良泉」)的分銷業務分部(「收納業務」)經營，該等公司全部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控股股東」)控制。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及自此之後，本公司成為營運附屬公司及現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修訂。

於緊隨重組前，本集團業務主要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及良泉的收納業務進行。根據重組，本集團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其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是本集團業務的重組，不涉及管理層變動，故此本集團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大致上維持不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營運附屬公司旗下本集團業務的延續。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及呈列為本集團業務的延續，猶如本集團架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按下列方式收錄良泉的收納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良泉的收納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之日)的財務資料：

- 具體識別為與收納業務相關的良泉交易已併入綜合財務報表，而具體識別為與良泉其他業務(「除外業務」)有關的交易未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 良泉所產生且並非具體識別作與收納業務有關的開支按適當方式分配，而與收納業務有關的開支部分則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猶如該等開支乃由良泉代本集團支付；
- 於有關期間，按上述基準計算的收納業務應佔溢利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提撥備；及
-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包括收納業務)於合併時對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和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採用的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下列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且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採納該等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概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 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師公會 尚未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項新訂準則主要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為金融資產引進了新對沖會計規則及新減值模式。本集團已決定不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必須強制應用為止。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目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相信會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權益投資，可能會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相同基準計量。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類金融負債，因此新規定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產生的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了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內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追溯應用新規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為確認收益頒佈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涵蓋有關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涵蓋有關建造合約的規定。新準則的原則乃基於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新準則允許採納完整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追溯調整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全面的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

- (1) 識別客戶合約；
- (2) 識別合約中的單獨履約責任；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
- (5) 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核心原則為本集團應確認收入，以描述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方法。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19披露。現時來自食品及飲料產品分銷及餐飲服務的收益在向客戶銷售或當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而且合理地確保相關應收款項可以收回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董事根據初步評估結果，認為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新準則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內強制應用。本集團於其生效日期前尚未採納該準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租賃負債以反映未來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承租人亦須於收益表內呈列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這不僅將改變開支分配，亦改變租期各期間已確認的開支總額。結合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期較早年度於損益扣除較高金額，而於租賃後期則開支遞減。新準則已包含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可選擇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僅可由承租人應用。

本集團為若干零售店的承租人，該等項目現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對有關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1)為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記錄租賃開支及相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披露為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9(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93,609,000港元。因此，新準則將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取消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故此，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在原本相同狀況下的預付經營租賃年度租金及攤銷開支將會減少，而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所產生利息開支則將增加。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71%，董事預期，相較於現行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該新準則。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計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對於收購前和收購後處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收購乃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以合併會計法入賬。收購代價的公平值與被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乃調整至合併儲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實體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對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情況下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有擁有權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的佔比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另一項計量基準。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使之改為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作為商譽記賬。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須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作為權益交易，即是以其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份額之間的差異記錄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就日後計算於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在接獲該等投資之股利時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損失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內呈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會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廠房及機器	3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30%
汽車	3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和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予以攤銷，並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閱須作攤銷的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主要收購目的是旨在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歸入該類別。該類別中的資產倘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9及2.10)。

本集團已為主要管理層投購人壽保險合約，其包括投資和保險成份。該等投資保險合約初步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的保單退保金額列賬，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當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d)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乃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等影響能可靠估量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帶到其現有地點及狀態所招致的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銷售開支。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請參閱附註2.7(b)以了解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的更多詳情，以及請參閱附註2.7(d)以了解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1 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責任。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4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和遞延所得稅。稅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其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內直接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利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源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損益，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相互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多個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付款提供資金，而本集團對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相關獨立專業基金管理人管理。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有關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已為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止提供服務估計所享有年假之預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c) 花紅計劃

花紅付款的估計成本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以及能夠對該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

花紅計劃負債預計將於12個月內結算並按照結算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

(d)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僱員滿足某些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或退休時，就其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的淨責任為僱員在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

(e)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正常退休日期前在被本集團解僱，或僱員接受自願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最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當實體確認重組成本(介乎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金、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範圍)且有關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倘為鼓勵自願裁員而提出要約，則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料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時，且可能須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金額，則確認撥備。重組撥備主要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及解僱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的責任，須外流資源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乃透過視責任類別為一整體以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相關的資源外流可能性不大，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以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復原成本撥備

復原成本撥備代表以無風險除稅前利率，估計協定於相關租約屆滿時對本集團租用之零售店進行復原工作之成本的現值。董事根據本身之最佳估計而釐定撥備。相關復原成本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租賃物業裝修(見附註2.5)中列賬。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以及與本集團內部銷售對銷後列示。

本集團在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以及就本集團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條件時確認銷售貨品收益，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估計退貨，當中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特定因素。

(a) 分銷業務

食品及飲料產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概無可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責任未達成、銷售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以及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時予以確認。根據過往經驗估計在銷售時的銷售退貨及計提撥備。

(b) 零售業務

食品及飲料產品銷售於向客戶作出銷售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一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折現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1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展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與最低租金付款現值兩者中之最低者撥充資本。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費用。相應的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以為各期間的負債結餘得出統一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

2.22 股利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利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利的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於報告期後但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建議或宣派的股利於報告期末披露為非調整事件及不會確認為負債。

2.23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保險合約的一種)指規定發行人須支付指定款項予持有人，以償付其因指定欠債人未有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造成損失之合約。本集團於擔保開始時及每個報告日期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方法是比較就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倘財務擔保導致出現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所須償付之數額。倘負債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相差之數額將即時全數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風險管理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董事就整體風險管理制定原則。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因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貨品以及因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外幣計值而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日圓（「日圓」）、新台幣（「新台幣」）及美元（「美元」）。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措施將貨幣匯兌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淨外匯風險，藉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就日圓和新台幣而面臨外匯風險。

倘港元兌日圓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5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904,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日圓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外匯收益／虧損。

倘港元兌新台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69,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新台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外匯收益／虧損。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租購合約責任有關。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租購合約責任，其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惟該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6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利率風險(續)

倘利率分別較當前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3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135,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群組基準管理。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及銀行現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述的該等資產金額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多名歷史悠久的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五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69%(二零一七年：約68%)。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以及限制因任何個別客戶而承受的信貸風險金額。本集團並無就其零售業務承受主要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過往在收集貿易應收款項時並無超出所設定的撥備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限制因任何單一財務機構而承受的信貸風險金額。

至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公司／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以評估其可收回程度。管理層預料將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承受任何損失。

(iv)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裕之可動用信貸融資確保具有足夠資金。本集團透過控制存貨水平、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監察其營運資金需要及維持獲承諾的信貸額度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管理層根據估計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銀行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測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結餘及充足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618	-	31,6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209	-	8,209
銀行借款	89,145	-	-	89,145
	89,145	39,827	-	128,97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197	-	18,1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2,791	-	42,791
租購合約責任	-	102	68	170
銀行借款	32,399	-	-	32,399
	32,399	61,090	68	93,557

下表概述貸款協議所載基於協定之預定償還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到期分析。有關金額亦包括利息付款，該等金額較上文所載到期分析「按要求」所披露之金額為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804	31,258
一至兩年	19,625	397
兩至五年	12,588	872
	93,017	32,527

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或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計算作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加應付關聯方款項。總資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債務及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89,145	32,399
租購合約責任	-	1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8,209	42,791
總債務	97,354	75,355
權益總額	147,279	63,327
資本總額	244,633	138,682
資本負債比率	40%	54%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其到期時限短暫。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根據下文界定的公平值層級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納入第一級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不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列賬的任何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層級第三級計量。

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以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為基礎。倘報價可於交易所、代理商、經紀、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即時及定期取得，以及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產生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並無第一級金融工具。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評估一項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工具計入第二級。本集團並無第二級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含由香港有信譽的銀行所發行的投資基金，其公平值透過本集團應佔相關基金相關資產價值份額釐定，其並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管理層參照銀行提供的報價估計該公平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就披露而言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判斷，包括對未來事件(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測。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得出的會計估計絕對鮮少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存在重大風險可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以往經驗。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的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其將撇銷或撇減已經放棄或出售的技術性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或導致可折舊年期改變，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b)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按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有關評估乃按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記錄和信貸評級以及當前市況作出，並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狀況變化時檢討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的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的情況作出判斷，特別是：(i) 評估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 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持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該資產可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淨現值的較高者；及(iii) 評估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用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影響減值檢測中所用淨現值，以致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眾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額釐定尚不明確。本集團依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該差異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資產及負債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於該等估計變更期間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

(e)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有關結餘未必能夠變現，則會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市況以及類似性質存貨售價的過往經驗作出。倘預測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改變期間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乃識別作主要營運決策者(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彼等審閱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色等質量因素以及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等定量因素，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因為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香港。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55,432	196,693	452,125
分部業績	45,854	29,785	75,639
未分配開支			(49,637)
其他虧損淨額			(1,466)
其他收入			315
融資成本淨額			(2,3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492
所得稅開支			(7,329)
年內溢利			15,163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	1,390	8,175	9,56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43,075	124,903	367,978
分部業績	41,124	16,863	57,987
未分配開支			(21,994)
其他虧損淨額			(1,117)
其他收入			301
融資成本			(1,3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789
所得稅開支			(5,529)
年內溢利			28,260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	958	6,077	7,035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89,062	45,019	134,081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3	15,587	17,6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78,527	28,048	106,575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126	7,740	10,866

5. 分部資料(續)

總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134,081	106,575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7	1,073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	2,273	9,9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5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0	-
受限制現金	22,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402	37,477
總資產	278,523	160,619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49,674	15,833	65,50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41,373	7,789	49,162

總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65,507	49,162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	3,504	-
應付所得稅	2,272	3,7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209	42,791
銀行借款	51,752	1,599
負債總額	131,244	97,29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於年內已確認的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55,432	243,075
餐飲服務	196,693	124,903
	452,125	367,97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分銷業務的客戶A佔本集團收益約23%（二零一七年：約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其他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7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7)	688	398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附註19)	(478)	(413)
匯兌虧損	(1,676)	(1,102)
	(1,466)	(1,117)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85	120
雜項收入	230	181
	315	301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投資基金的股利收入。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21,813	200,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9,565	7,03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70,110	46,773
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附註)	46,173	31,650
公共設施開支	10,046	7,532
運輸及物流服務支出	14,341	12,546
貨物運費	5,315	5,076
廣告及宣傳開支	15,938	12,644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912	110
— 非核數服務	200	—
特許專營費	3,065	1,589
差旅開支	1,379	1,167
撇銷滯銷陳舊存貨	—	106
撇銷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86	276
上市開支	19,655	—
其他	6,525	5,126
	426,123	331,985
代表：		
銷售成本	336,300	276,8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224	31,799
行政開支	51,599	23,386
	426,123	331,985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租金包括就本集團餐飲業務的或然租金6,8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89,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65,829	42,622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3,059	2,004
員工福利	1,222	2,147
	70,110	46,77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合共約為7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6,000港元)。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兩名)，其薪酬反映於附註33所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析內。應付餘下四名人士(二零一七年：三名)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2,806	2,277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69	53
員工福利	1	9
	2,876	2,339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薪酬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3

年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利誘，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08	—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464)	(1,379)
— 租購合約利息開支	(3)	(9)
	(2,467)	(1,388)
融資成本淨額	(2,359)	(1,388)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稅率計算。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7,273	6,103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56	(574)
	7,329	5,529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492	33,789
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3,711	5,575
毋須繳稅收入	(162)	(95)
不可扣稅開支	3,900	126
稅項抵免	(120)	(60)
其他	—	(17)
	7,329	5,52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4,085	27,35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304,932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62	9.1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假設附註23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釐定。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股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當時擁有人的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利	-	17,010
已付二零一八年特別股利	15,000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利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公司當時擁有人所宣派的股利(已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股利)。股利率及有權收取股利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因為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控股股東宣派特別股利共15百萬港元。特別股利10,814,000港元以透過更替本集團擁有的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下的福利以實物分派結算，餘下4,186,000港元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結餘予以結算。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3港仙，總計12,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建議股利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為應付股利。

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
	日期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直接持有				
Band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迅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51%	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
Saw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3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
耀域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3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
智耀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	3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 餐飲服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約為5,8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75,000港元)，歸屬於迅國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迅國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於該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非流動資產	12	—
流動資產	18,321	18,265
流動負債	(6,389)	(8,520)
資產淨值	11,944	9,745
全面收益表概要		
收益	68,329	70,9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00	1,84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1,078	90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利	—	1,470
現金流量表概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79	5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03)	(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38)	214

上述資料尚未進行公司間對銷。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15,408	3,234	553	1,105	3,306	23,606
累計折舊	(9,937)	(798)	(501)	(738)	(2,977)	(14,951)
賬面淨值	5,471	2,436	52	367	329	8,65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71	2,436	52	367	329	8,655
添置	8,325	1,440	305	796	-	10,866
折舊(附註9)	(5,484)	(1,103)	(43)	(267)	(138)	(7,035)
年末賬面淨值	8,312	2,773	314	896	191	12,48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733	4,674	858	1,901	3,306	34,472
累計折舊	(15,421)	(1,901)	(544)	(1,005)	(3,115)	(21,986)
賬面淨值	8,312	2,773	314	896	191	12,48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312	2,773	314	896	191	12,486
添置	13,975	1,970	474	1,271	-	17,690
折舊(附註9)	(7,170)	(1,629)	(120)	(559)	(87)	(9,565)
年末賬面淨值	15,117	3,114	668	1,608	104	20,61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288	6,644	1,332	3,172	3,306	49,742
累計折舊	(20,171)	(3,530)	(664)	(1,564)	(3,202)	(29,131)
賬面淨值	15,117	3,114	668	1,608	104	20,611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額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支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8,176	6,0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8	427
行政開支	851	531
	9,565	7,03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投資基金(附註a)	-	5,52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包括主要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債券的組合基金，由香港有信譽的銀行發行。該等投資基金以港元計值，公平值乃參考相關基金的資產價值釐定。該等投資基金已於年內出售。
- (b) 投資基金公平值收益6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8,000港元)於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列賬(附註7)。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868	3,018
製成品	18,588	15,715
	24,456	18,733

存貨主要包括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的食品及飲料產品。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221,8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355,000港元)。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即期		
租賃按金	7,419	4,20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75	1,457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附註)	2,273	9,972
	9,767	15,631
即期		
預付款項	3,467	2,919
租金及其他按金	3,987	3,252
其他應收款項	604	15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1)	311	218
可收回所得稅	16	183
	8,385	6,724
	18,152	22,355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其已抵押作為若干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6(b))。有關保險合約的賬面值即為保險合約的現金退保值。該等保險合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保險合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972	7,353
已付保險金	3,593	3,032
轉撥至控股股東(附註14)	(10,814)	-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值變動(附註7)	(478)	(413)
於年末	2,273	9,9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6,169	12,288
美元	914	9,075
新台幣	890	732
人民幣	99	260
越南盾	35	—
日圓	44	—
歐元	1	—
	18,152	22,355

於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2,923	56,586
— 關聯方(附註31)	462	6,387
	73,385	62,973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以現金結付。本集團通常向其分銷業務的客戶授出介乎0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931	22,889
31至60日	18,321	15,154
61至90日	16,220	12,780
91至180日	10,438	11,301
超過180日	475	849
	73,385	62,97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21,4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18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而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收回。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51,913	51,789
逾期達：		
1至30日	11,164	8,715
31至60日	7,093	1,093
61至90日	2,098	463
超過90日	1,117	913
	73,385	62,97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6,000港元)已撇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五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69%(二零一七年：約68%)。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由於到期日短，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的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17,707	36,960
手頭現金	695	517
	118,402	37,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18,346	36,162
美元	17	1,279
人民幣	30	28
日圓	9	8
	118,402	37,47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續)

(b)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存款由銀行持有，作為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二零一七年：零港元)。該受限制存款以港元計值。

22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將於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7	1,073

本集團於年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減速稅項折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73	499
(扣除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12)	(56)	574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17	1,073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9,000,000	39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i))	9,961,000,000	99,6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00	-
根據重組而發行的股份(附註(ii))	1,2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附註(iv))	299,998,500	3,000
根據上市而發行的股份(附註(v))	100,000,000	1,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提名認購人，之後轉讓予控股股東陳錦泉先生。
- (ii) 根據重組，本公司發行1,200股新普通股，作為自控股股東收購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代價。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透過增設9,961,000,000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相等地位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2,999,985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299,998,500股股份，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 (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1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該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5	46,731	46,7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356	27,35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利	-	-	-	(15,540)	(15,5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5	58,547	58,55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5	58,547	58,5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085	14,08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視作向當時股東分派(附註a)	-	(3,654)	-	-	(3,654)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附註23)	(3,000)	-	-	-	(3,000)
根據上市而發行的股份(附註23)	99,000	-	-	-	99,000
上市應佔的交易成本(附註23)	(12,557)	-	-	-	(12,557)
股利	-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443	(3,654)	5	57,632	137,426

附註a：

指良泉的收納業務的資產淨值與本集團已付代價(視作分派予股東(附註2.1))之間的差額。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935	5,473
僱員福利應計費用	10,040	6,645
未使用年假撥備	732	487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728	728
復原成本撥備	2,113	1,424
經營開支應計費用	8,170	1,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計費用	166	935
其他應付款項	734	805
	31,618	18,197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15	5,321
31至60日	141	62
61至90日	800	–
90日以上	379	90
	8,935	5,473

由於到期日短，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4,972	13,854
美元	1,272	1,533
新台幣	3,204	1,641
人民幣	191	95
日圓	1,227	1,074
英鎊	752	–
	31,618	18,19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6 銀行借款及租購合約責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即期		
租購合約責任(附註(a))	-	67
即期		
銀行借款(附註(b))	89,145	32,399
租購合約責任(附註(a))	-	98
	89,145	32,497
借款總額	89,145	32,564

(a) 租購合約責任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融資租賃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	10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68
	-	170
融資租賃未來財務開支	-	(5)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	165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	9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67
	-	165

本集團租購合約責任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191,000港元的汽車抵押。倘本集團未履行租賃責任，對租賃資產享有的權利會轉歸出租人。

26 銀行借款及租購合約責任 (續)

(b)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主要指本集團提取的進口貸款及定期貸款。經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本集團借貸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89,145	32,399

本集團按計劃償款日期列示的應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8,895	31,176
一至兩年	18,250	376
兩至五年	12,000	847
	89,145	32,39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2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972,000港元)的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附註19)；
- (ii) 本集團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交叉擔保(二零一七年：相同)；
- (iii) 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二零一七年：相同)；
- (iv) 22,500,000港元受限制現金存款(附註21(b))(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及
- (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2,5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05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須遵守銀行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性財務契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6 銀行借款及租購合約責任(續)

(b)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介乎2.3%至5.3%(二零一七年：2.2%至5.5%)。

由於到期日短，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董事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關聯公司所提供的交叉擔保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解除。

本集團按貨幣列示的銀行借款及租購合約責任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浮動利率計算的美元	7,558	9,975
按浮動利率計算的港元	69,963	1,840
按浮動利率計算的歐元	121	-
按浮動利率計算的日圓	11,503	20,584
按固定利率計算的港元	-	165
	89,145	32,564

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營運所得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492	33,789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9,565	7,035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附註19)	478	4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7)	(688)	(398)
未變現匯兌虧損	1,047	267
存貨撇銷	-	106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附註20)	86	276
融資收入(附註11)	(108)	-
融資成本(附註11)	2,467	1,388
	35,339	42,87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5,723)	(1,354)
貿易應收款項	(10,498)	(9,98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5)	(3,0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90	(195)
營運所得現金	28,263	28,242

(b)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的對賬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股利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千港元	視為股東分派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	42,791	(42,422)	4,186	-	3,654	8,209
租購合約責任	165	(165)	-	-	-	-
銀行借款	32,399	55,699	-	1,047	-	89,145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75,355	13,112	4,186	1,047	3,654	97,354

附註：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除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當時股東的股利4,186,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續)

(b)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的對賬(續)

	於二零一六年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現金流量	股利	匯兌變動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	31,608	(5,827)	17,010	-	42,791
租購合約責任	322	(157)	-	-	165
銀行借款	26,006	6,126	-	267	32,399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57,936	142	17,010	267	75,355

附註：應付關連方款項包括(除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當時股東及非控股權益的股利分別為15,540,000港元及1,470,000港元。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73,385	62,973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669	19,253
— 受限制現金	22,5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402	37,477
	228,956	119,7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	5,52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45	15,55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8,209	42,791
— 租購合約責任	-	165
— 銀行借款	89,145	32,399
	125,399	90,913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8	100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45,521	23,96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8,088	20,066
	93,609	44,033

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不包括在個別零售店的營業額超過預定水平時的應付額外租金承擔(如有)，因為無法提前釐定有關額外租金的款額。

30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公司就若干共享銀行信貸簽立交叉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一七年：10,514,000港元)銀行信貸獲一間關聯公司動用。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附註2.2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於擔保日期及各報告日期對提供予關聯方的財務擔保公平值進行評估，結論為就承擔責任而應支付予該等銀行的估計金額極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該等交叉擔保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解除。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其業主的利益行使共計2,8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的若干履約保證金以代替租賃按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ACAC Investment Limited、SCSC Holdings Limited及CCST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25%及25%。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能對其他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受限於同一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以下個人及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錄得結餘及／或進行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陳錦泉先生	控股股東
陳紹璋先生	控股股東
周永江先生	控股股東
馮競威先生	非控股權益
賓士佳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由陳紹璋先生及陳錦泉先生控制
田巧玲女士	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
百事佳香港有限公司	由陳紹璋先生控制
新台場	由周永江先生的配偶控制
D & W Balloon Company (前稱B&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由周永江先生控制
良泉	由陳錦泉先生、周永江先生及陳紹璋先生控制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相關應收款項		
— 賓士佳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236
— 新台場	217	3,762
— D & W Balloon Company	245	2,389
	462	6,387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		
— 百事佳香港有限公司	61	218
— 馮競威先生	250	-
	311	21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		
— 良泉	8,014	-
— 陳錦泉先生	37	15,620
— 馮競威先生	-	6,316
— 陳紹璋先生	105	9,632
— 周永江先生	53	11,223
	8,209	42,791

附註：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聯方最高尚未償還結餘為3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元計值及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聯方交易 (續)

(c) 除了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向一名關聯方銷售商品		
— 新台場	5,701	19,031
關聯方收取的租賃開支		
— 良泉	5,692	4,902
— 良泉及田巧玲女士	1,140	979
已終止交易		
向一名關聯方收取的租賃收入		
— 百事佳香港有限公司	60	120
向一名關聯方銷售商品		
— D & W Balloon Company	2,162	6,247
撤銷應收關聯方結餘		
— 百事佳香港有限公司	96	—
— 賓仕佳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36	—

銷售商品及租賃開支及收入乃基於與關聯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屬於日常業務過程。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2,576	1,650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69	54
員工福利	18	69
	2,663	1,773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76,212
流動資產		
應收一附屬公司款項		3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510
		119,510
總資產		195,72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00
儲備	(a)	159,655
保留盈利	(a)	12,389
權益總額		176,04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5
應付一附屬公司款項		18,373
負債總額		19,67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5,72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並代為簽署。

陳錦泉先生
董事

周永江先生
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供款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27,389	27,38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根據重組而發行的股份	-	76,212	-	76,212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附註23)	(3,000)	-	-	(3,000)
根據上市而發行的股份(附註23)	99,000	-	-	99,000
上市應佔的交易成本(附註23)	(12,557)	-	-	(12,557)
股利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443	76,212	12,389	172,044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其於該日並無任何資產、負債或可分派儲備。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事務或其 附屬公司業務 有關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i))	-	377	-	16	18	-	411
周永江先生(附註(i))	-	685	-	-	18	-	703
陳紹璋先生(附註(i))	-	590	-	2	18	-	610
田巧玲女士(附註(i))	-	7	-	-	-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家豪先生(附註(ii))	7	-	-	-	-	-	7
施鴻仁先生(附註(ii))	7	-	-	-	-	-	7
鍾國武先生(附註(ii))	7	-	-	-	-	-	7
	21	1,659	-	18	54	-	1,752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事務或其 附屬公司業務 有關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i))	-	362	-	66	18	-	446
周永江先生(附註(ii))	-	694	-	-	18	-	712
陳紹璋先生(附註(i))	-	594	-	3	18	-	615
田巧玲女士(附註(iii))	-	-	-	-	-	-	-
	-	1,650	-	69	54	-	1,773

附註：

- (i) 陳錦泉先生、周永江先生及陳紹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ii) 田巧玲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iii) 余家豪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列薪酬指董事就其擔任本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僱員身份已收的薪酬，且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b) 董事的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與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向彼等已付或應收的退休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付款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前僱主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付款(二零一七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所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1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以董事、該等董事所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1所披露外，概無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有效的本集團參與其中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業績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52,125	367,978	299,770	282,5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492	33,789	25,296	19,334
所得稅開支	(7,329)	(5,529)	(4,145)	(3,084)
年內溢利	15,163	28,260	21,151	16,250

資產、權益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1,395	34,712	25,551	19,487
流動資產	247,128	125,907	105,410	87,233
資產總值	278,523	160,619	130,961	106,720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47,279	63,327	52,077	43,976
非流動負債	-	67	165	62
流動負債	131,244	97,225	78,719	62,682
負債總額	131,244	97,292	78,884	62,74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8,523	160,619	130,961	106,720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業績概要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乃摘自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未有披露，乃由於本集團並未編製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上述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